

# 2025-2027 溪口镇违法建筑拆除、环境清理项

## 目

### (电子招投标)

编号：(FHZFCG(2024)332D)

采购人：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人民政府

代理人：宁波于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2027 溪口镇违法建筑拆除、环境清理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 9 点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FHZFCG(2024)332D
2. 项目名称: 2025-2027 溪口镇违法建筑拆除、环境清理项目
3. 预算金额 (元): 800000 元/年
4. 最高限价 (元): 800000 元/年
5.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6. 标项一

标项名称: 2025-2027 溪口镇违法建筑拆除、环境清理项目

预算金额 (元): 800000 元/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月3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1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1月16日9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地点（线下）：**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一（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 277 号 4 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

-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供应商在  
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  
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 7 个工作日左右，请各供应商合理预  
估时间，及时办理。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  
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  
“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  
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⑧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  
密。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  
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中山路 8 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顾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866601

质疑联系人：张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86660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于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奉化区新丰路 66 号供销大厦二楼  
传 真：0574-88972256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莉、张竞方、王智帅、梅孙碟、李新楚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972255

质疑联系人：傅冬荣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972255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采购办

地 址：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 275 号 1015 办公室

传 真：0574-89285326

联 系 人：何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85326、139068463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报价要求	<p>一、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p> <p>(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p> <p>(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4)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p>二、本项目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清单采用费率的方式进行报价，费率仅限报一个，最高费率为 100%。总价不作为报价要求，预算总价仅作为合同执行价。</p> <p>三、<math>结算单价=预算清单单价*中标费率</math></p>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p>
4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文件	<p>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9.1。</p> <p>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p>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_____, 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p>

6	样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B 要求提供， (1) 样品：____；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____；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检测内容：____。 (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联系电话：__。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
7	方案讲解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 (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____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____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9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A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 <p>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报价评审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服务类。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的： <u>溪口镇违法建筑拆除、环境清理及保障服务</u> ；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3	中标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u>26000</u>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价，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14	特别说明	1.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2. 鼓励供应商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为单位职工规范缴存住房公积金。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

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3.2 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

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4. 特别说明

### 4.1 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 4.2 关于知识产权

4.2.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4.2.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2.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4.3 供应商的风险

4.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2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5. 询问、质疑、投诉

### 5.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

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5.2 供应商质疑

5.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5.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5.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2.3.4 事实依据；

5.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5.2.3.7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需要提供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截图。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

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5.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5.3 供应商投诉

5.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6.1.1 招标公告；

6.1.2 投标须知；

6.1.3 采购需求；

6.1.4 评标办法；

6.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2 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7.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7.4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三、投标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资格文件：

9.1.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9.1.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9.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适用）；

9.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9.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1.3.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9.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9.2 商务技术文件：

9.2.1 符合性自查表；

9.2.2 投标函；

9.2.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9.2.4 供应商情况表；

9.2.5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9.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9.2.7 商务响应表；

9.2.8 技术响应表；

9.2.9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9.2.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9.2.11 其他资料（如有）。

#### 9.3 报价文件：

9.3.1 开标一览表；

9.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9.3.3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9.3.4 其他资料（如有）。

##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编制，但至少须包含 9. 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内容。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0.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0.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1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1.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1.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1.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12.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4. 开标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4.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 15. 资格审查

15.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5.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5.3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 16. 信用信息查询

16.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6.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 17. 评标委员会

17.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17.2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17.3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7.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7.3.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7.3.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7.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7.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7.3.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17.5 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18.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标

### 19. 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一个**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 20.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0.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0.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0.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 21.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2. 合同的签订

22.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2.2 中标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2.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给予通报。

22.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23.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4.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4.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4.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4.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4.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九、验收**

### **25. 验收**

25.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5.2 采购预算 10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必须成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财务货款支出的原始凭证。采购预算 30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履约完成后，未中标供应商可以参加项目验收活动，但不

属于验收小组成员，中标供应商须积极配合未中标供应商参与项目验收。

25.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为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验收小组成员必须包含部分服务对象），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5.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服务内容：

- 1、服务内容：违章建筑拆除、违法用地整改、清理占道垃圾、垃圾清运及复耕。
- 2、拆除建筑的清理：该项目所有拆除物及项目内的所有其他垃圾均由中标人负责清运，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处置地点：投标人自行处置。投标人须自行向相关部门办理《清运证》等相关手续。
- 3、复耕：主要包括土地清理、土地翻耕及田垄整理等。
- 4、中标人应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因项目施工中引起的所有安全责任。
- 5、在拆除时未涉及到本次项目的设施设备及物品，如在施工过程中有破坏及损坏必须按原状恢复。

### 二、服务要求

#### 1. 项目开展前

- (1) 除应急项目外，拆违前采购人提前一至两天通知中标人查看现场，进行技术交底工作。
- (2) 采购人向中标人明确具体拆除违法建筑（违法户外广告）的开始及结束时间、地点、范围。中标人应当严格按照采购人指定的范围进行拆违工作，不得擅自改变拆除范围。
- (3) 中标人在拆除开始前会同采购人检查被拆除违法建筑（违法户外广告）和毗邻建（构）筑物周边的地上地下管线情况，经确认管线已经切断或迁移、保护，不影响安全。
- (4) 中标人负责制定拆除方案（包括：项目概况、拆除现场平面图、人员机械的现场部署情况、工作方案、安全目标、临近房屋及管线保护措施、市容环境维护方案等内容），拆除方案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拆违工作，中标人按照约定的期限按时完成拆违工作。
- (5) 采购人负责拆除现场车辆临时占路等的协调工作。

#### 2. 项目开展时

- (1) 采购人对拆除进度、质量及安全等进行监督，中标人未按要求拆除或不具备完成能力时，经采购人书面通知3日内未改正的，采购人可安排他人进行服务，所发生费用应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给中标人的服务款中直接扣除。
- (2) 中标人如需采购人对拆除范围予以明确的或在拆违过程中发现存在与指定范围不一致的情况。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请示并严格按照采购人明确后的范围拆违。否则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中标人依法承担。
- (3) 中标人在进行拆除及垃圾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现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确保质量达到验收规范和标准。
- (4) 中标人需严格进行管理工作，做好拆违质量检查和记录。
- (5) 中标人将被拆除的建筑（含棚子、院墙等）拆除至室外自然地坪，地下室部分拆除到地下室地坪，拆除楼顶违法建筑时不得破坏防水层及楼顶原有附属设施，如有破坏需无偿予以修

复。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废弃物等一并清理出现场并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中标人应自行准备服务所需的设备、工具及人员，人员要具有相应的工作资质和能力。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服务。

**▲ (7) 如遇应急除险或法定节假日，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小时内应到达指定地点，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各项工作安排，安全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提供 24 小时随叫随到的服务。（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8) 中标人依法负责办理有关拆违及垃圾清运服务的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服务期内，如因中标人原因，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产生的罚款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9) 垃圾清运要求配置专用的作业车辆，制定着实有效的作业规范确保所有建筑垃圾在收集和清运的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建筑垃圾收集车（含机动车）必须加盖运行，关紧箱门，装载适当，应设专人清洗运输车辆的车体、轮胎，运输过程中发生撒漏应及时清扫，沿途无滴、漏、撒现象，确保道路干净整洁。

(10) 严格控制拆除现场扬尘污染、噪音污染及其他环境污染。拆除作业时配备加压洒水设施，边拆除边洒水，抑制尘扬飞散。

(11) 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表面必须全部使用密目网等材料予以封闭遮盖，并固定牢靠，避免因大风等天气造成扬尘污染。

(12) 建筑垃圾清运清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清运时符合交管、城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13) 中标人在进行拆除及垃圾清运过程中，务必加强安全防范措施，项目位于人流量大、高空等地点时，拆除时必须确保按规定搭设脚手架、挂安全网和设置警戒线等，严禁违章操作。

(14) 中标人应保护拆除范围及其周边地上地下的电力、通讯（网络）、给排水、文物、国防设施、绿化等设施及公共设施，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严禁擅自处理。

(15) 因中标人拆除行为造成非拆除房屋受损，需修复、赔偿的由中标人承担。拆除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无偿修复。

### **3. 项目结束后**

(1) 每个拆违工作完成后 3 日历天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资料，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自接到验收资料 10 日历天内组织验收并核实工作量。

(2)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用于确定工作量的完整图像（影像）资料。如中标人拒绝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因此影响结算工作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验收时因中标人原因未达到验收要求的，中标人进行改进后重新组织验收，采购人不承担此部分工作产生的费用。

**三、人员要求：**中标人接到拆除指令后，保证随叫随到，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每次服务所需的各工种人员、人数及性能良好的车辆机械设备，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安排。如采购人需要多名工人（3 人以上）的，中标人必须指定一名具体负责人，并服从采购人的指挥。人员年龄要求 18-55 周岁，且无违法违纪档案记录。



#### 四、其他要求

1、中标人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自行负责安全管理，制定和执行严格的安全制度，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进行文明施工，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和明显的身份标志，由于中标人原因在服务期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中标人工作人员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劳资纠纷等事件）以及拆违引发的其他责任事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与采购人无关。如采购人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2、施工人员应尊重拆违范围内的居民，通过协商解决相关问题，不得与居民发生冲突。高空落物时，应注意对周边管线与居民私有物品的保护，落物点旁应设观察人员，防止落物伤人。除此之外，中标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如暴雨、台风，施工造成的停水、停电、伤人等）做好相关的应急预案。

3、中标人承诺自承包服务期内，在执行事务过程中，加强消除现场风险隐患，全力确保现场安全，并做好保密工作。

4、在服务过程中，必须服从安排，配合政府执法。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在政府执法人员的组织下进行，听从采购人下达的任务，不得擅自违规操作。

5、场地路面要求：中标人施工过程中，应保证周围道路的日常通行，定时清理路面，路面不得堆放建筑材料或垃圾。由于中标人造成的主干道路面破损的，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中标人应注意运输的车辆和建筑材料、垃圾的堆放方式，避免建筑材料或垃圾在运输中散落到道路上，如散落到拆违区块外的道路上，中标人应负责进行及时的清理，建筑材料和垃圾不得随意堆放、车辆不得超载运输。

6、中标人应保持拆除工作符合采购人要求，被拆除项目的一切材料、设备等，均不得带离。被执行人的物品，全部由被执行人自行处理，中标人不得擅自处置，引起纠纷的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被执行人丢弃的物品，由中标人负责清除。

#### 五、项目所涉清单

序号	项目	数量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
1	小工	1 工日	300
2	水电工	1 工日	500
3	高危作业工	1 工日	600
4	气割工	1 工日	500
5	木工伐木工	1 工日	300
6	水磨石切割机切割楼板墙体	1 米	118
7	空调、热水器等大型家电单独拆除	1 套	1150
8	违章家用车单独拖车	1 次	483
9	集装箱拖车	1 次	783

10	安装彩钢板围挡	1 平方	160
11	安装 PVC 围挡	1 平方	155
12	安装编织布围挡	1 平方	132
13	拆除彩钢板围挡	1 平方	22
14	拆除 PVC 围挡	1 平方	32
15	拆除编织布围挡	1 平方	22
16	4 米及以下钢棚拆除	1 平方	43
17	4 米至 10 米钢棚拆除	1 平方	61
18	电锯（不含操作人员）	1 台班	467
19	风炮（不含操作人员）	1 台班	850
20	气割设备含氧气（不含操作人员）	1 台班	450
21	60 型挖掘机	1 台班	1083
22	90 型挖掘机	1 台班	1183
23	120 型挖掘机	1 台班	1467
24	200 型挖掘机	1 台班	1733
25	250 型挖掘机	1 台班	2567
26	300 型挖掘机	1 台班	3100
27	120 型打头机	1 台班	2200
28	200 型打头机	1 台班	2667
29	250 型打头机	1 台班	3467
30	450 型打头机	1 台班	6167
31	8 吨吊车	1 台班	1000
32	12 吨吊车	1 台班	1133
33	20 吨吊车	1 台班	1267
34	25 吨吊车	1 台班	1367
35	35 吨吊车	1 台班	1433
36	50 吨吊车	1 台班	2233
37	80 吨吊车	1 台班	3333
38	100 吨吊车	1 台班	4033
39	120 型以下挖掘机拖车	1 次	367
40	200 型以下挖掘机拖车	1 次	517
41	250 型以下挖掘机拖车	1 次	550
42	450 型以下挖掘机拖车	1 次	1167
43	4 方车	1 台班	717
44	6 方车	1 台班	917
45	8 方车	1 台班	1083
46	12 方车	1 台班	1333

47	16 方车	1 台班	1533
48	20 方车	1 台班	1667
49	24 方车	1 台班	1800
50	25 铲车	1 台班	1267
51	30 铲车	1 台班	1400
52	40 铲车	1 台班	1633
53	50 铲车	1 台班	1867
54	登高车（曲臂车 14-22mm）	1 台班	900
55	9.6m 大货车	1 台班	2167
56	前 4 后 8 大货车	1 台班	2167
57	土地翻耕	1hm <sup>2</sup>	3483
58	垃圾清运	1m <sup>3</sup>	2270

注：▲1、本项目最终按实结算，采购人不承担最终完成量达不到合同金额的责任，中标人应充分考虑该风险。本次投标报价按费率报价形式，以%为单位，保留两位整数，最高费率为 100%，合同单价=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中标费率，综合单价包含人工、机械、材料、规费、措施费、税金、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 六、考核标准

考核小组每季度随机进行不少于 1 次的考核，如发现下列情况，对中标人进行相应的扣分，本考核满分 100 分，采用重复扣分制，不设上限扣完为止（重复扣分制指考核细则内一个指标发现多个扣分点可以多次叠加），80（含）分为合格，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每下浮 1 分扣当季度 1% 服务费，低于 70 分可拒付当季度服务费，累计两次考核低于 80 分（不含）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序号	内容	扣分标准	打分
1	现场管理人员未尽到管理职责的	一次扣 2 分	
2	工作时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	一人扣 1 分	
3	工作时未按规定穿工作服，工作鞋的；	一人扣 1 分	
4	工作时行为不检点，如嘻皮笑脸，大声喧哗，追逐打闹，勾肩搭背，玩手机等；	一次扣 2 分	
5	迟到、早退、脱岗、串岗	一次扣 2 分	
6	故意消极怠工；工作中拖拖拉拉，出工不出力，屡教不改；	一次扣 2 分	
7	工作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未及时进行沟通	一次扣 2 分	

8	工作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	一次扣 2 分	
9	设备未按要求配备的	一次扣 2 分	
10	设备或车辆的驾驶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一次扣 2 分	
<p>▲备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绩效考核分为 0：</p> <p>(1) 在协助执法时有打人、骂人等粗暴行为的；</p> <p>(2) 协助执法时有损采购人形象被媒体曝光的；</p> <p>(3) 不听从采购人指挥，胡乱行动造成严重后果的。</p>			

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变动等情况调整考核标准。

## 七、商务要求

项目	要求
投标报价	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报价包括所有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费、机械设备、保险、设备材料、机械设备损耗费与折旧费、交通运输费、餐费、日常开支费用、税费、以及为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报价不做调整。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注：采购人根据中标人上一年度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履约保证金	无。
付款方式	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服务结束根据考核情况结合采购人核对完成当季度工作量后按实结算，次月支付上季度服务费。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或普通发票，若中标人未及时提供，则采购人可以延迟支付相关款项，且不存在违约责任，若由此引起的经济纠纷由中标人负责。
合同终止	1、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 2 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中标人达不到项目服务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整改、扣款直至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累计两次季度考核低于 80 分（不含）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因素分值	细项评审因素划分
1	拆除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拆除方案进行评议（包括：拆除现场平面图、人员机械的现场部署情况、工作方案、安全目标、临近房屋及管线保护措施、市容环境维护方案等内容）：①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的；②工作流程清晰明确的；③拆除计划明确合理的；④保障措施到位且有效的；⑤施工注意点明确周密的，每符合一项得2分，每项内容存在细微不足有待改进的得1分，以上内容欠缺较大或未提供该内容的不得分，最多得10分。
2	现场管理、交通组织方案 (8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现场管理、交通组织方案进行评议：①现场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的；②方案详细可行的；③现场管理制度合理可实施性强的；④相关配套服务等需求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每符合一项得2分，每项内容存在细微不足有待改进的得1分，以上内容欠缺较大或未提供该内容的不得分，最多得8分。
3	文明施工措施 (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文明施工措施进行评议：①文明施工措施内容详细完整的；②工作流程清晰明确；③有利于项目实施且保障到位的，每符合一项得2分，以上内容有所欠缺的每项得1分，以上内容欠缺较大或未提供该内容的不得分，最多得6分。
4	垃圾外运处置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垃圾外运处置方案进行评议：①具体作业流程、作业时间安排和收集运输作业方式符合实际的；②防漏措施和整洁作业措施针对性强；③有利于项目实施且保障到位的，每符合一项得2分，以上内容有所欠缺的每项得1分，以上内容欠缺较大或未提供该内容的不得分，最多得6分。
5	环保管理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环保管理方案进行评议：①环保管理制度明确可行的；②环保管理体系健全有效的；③有利于项目实施且保障到位的，每符合一项得2分，以上内容有所欠缺的每项得1分，以上内容欠缺较大或未提供该内容的不得分，最多得6分。
6	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进行评议： ①关键点分析客观全面；②重难点分析客观全面；每符合一项得1.5分，每项内容存在细微不足有待改进的得0.5分，以上内容欠缺较大或未提供该内容的不得分，最多得3分。

	(6分)	2、根据投标人根据以上针对本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所提出的解决方案进行评议： ①解决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强；②有利于本项目实施且保障措施到位的；每符合一项得1.5分，每项内容存在细微不足有待改进的得0.5分，以上内容欠缺较大或未提供该内容的不得分，最多得3分。
7	质量保障措施(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议：①质量保证措施多样；②组织框架明确，职责分明；③措施有效、可行、切合实际；④措施针对本项目制定具有针对性⑤有利于本项目实施且保障到位的，每符合一项得1分，以上内容有所欠缺的每项得0.5分，以上内容欠缺较大或未提供该内容的不得分，最多得5分。
8	进度方案及措施(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作业管理方案、工期保障措施、工期进度计划进行评议：①进度安排计划清晰、步骤明确；②时间节点紧凑；③工作环节熟悉，有利于本项目实施且保障措施到位的，每符合一项得1分，以上内容有所欠缺的每项得0.5分，以上内容欠缺较大或未提供该内容的不得分，最多得3分。
9	安全措施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安全措施方案进行评议：①安全职责分明；②组织框架明确；③措施有效、可行、切合实际；④措施针对本项目制定具有针对性；⑤有利于本项目实施且保障到位的；每符合一项得1分，以上内容有所欠缺的每项得0.5分，以上内容欠缺较大或未提供该内容的不得分，最多得5分。
10	应急保障措施(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议：①应急工作组组织架构完整；②职责分工明确；③措施有效、可行、切合实际；④具有针对性、有利于本项目实施且保障措施到位的；每符合一项得1.5分，以上内容有所欠缺的每项得0.5分，以上内容欠缺较大或未提供该内容的不得分，最多得6分。
11	人员配置(13分)	1、对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项目人员配备进行评议(6分)： ①本项目拟派项目人员工种配备齐全的；②本项目拟派项目人员层次优、专业素质强；③本项目拟派项目人员工作经验丰富、技能水平强，每符合一项得2分，以上内容有所欠缺的每项得1分，以上内容欠缺较大或未提供该内容的不得分，最多得6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议(3分)： ①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工作内容相关的培训体系的且内容详细全面的，②提供人员培训方案数量充足、齐全合理的，③人员培训方案培训内容针对性强的，每符合一项得1分，以上内容有所欠缺的每项得0.5分，以上内容欠缺较大或未提供该内容的不得分，最多得3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议(4分)： ①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具有可靠性的；②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管理制度针对性强的；

		③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安全责任分配明确的；④人员安全保障措施事故善后措施及赔偿方案合理的，每符合一项得1分，以上内容有所欠缺的每项得0.5分，以上内容欠缺较大或未提供该内容的不得分，最多得4分。
12	企业实力 (3分)	1、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查询截图和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对应证书不得分) 2、投标人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得0.5分；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得0.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	业绩(2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的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标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4	政府采购政策(1分)	投标人是国家认定的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加1分。
价格分20分		
	报价2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议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人的价格分以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议的价格)×价格权值×100

**\*备注：**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商务技术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2 投标无效的情形。

4.2.1 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4.2.2 在电子开评标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2.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4.2.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签字、盖章的；

4.2.3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3.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2.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3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不符的。

4.2.3.4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2.3.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2.3.6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2.3.7 带“▲”的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2.3.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2.3.10 报价文件以外的投标文件中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或单价的。

4.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3.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3.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3.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项（含）以上的；

4.3.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3.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4.3.6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4.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4.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4.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4.4 投标报价中出现缺项、漏项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4.5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5 其他无效情形：

4.5.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进行网上报名、投标的；

4.5.2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  
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  
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  
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_\_\_\_（以下  
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  
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  
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  
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为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  
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  
任。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地点。

## 2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  
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  
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2.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2.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3 服务内容

3.1 服务内容：违章建筑拆除、违法用地整改、清理占道垃圾、垃圾清运及复耕。

3.2 拆除建筑的清理：该项目所有拆除物及项目内的所有其他垃圾均由乙方负责清运，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处置地点：投标人自行处置。投标人须自行向相关部门办理《清运证》等相关手续。

3.3 复耕：主要包括土地清理、土地翻耕及田垄整理等。

3.4 乙方应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因项目施工中引起的所有安全责任。

3.5 在拆除时未涉及到本次项目的设施设备及物品，如在施工过程中有破坏及损坏必须按原状恢复。

#### 3.6 服务要求

##### 1. 项目开展前

(1) 除应急项目外，拆违前甲方提前一至两天通知乙方查看现场，进行技术交底工作。

(2) 甲方向乙方明确具体拆除违法建筑（违法户外广告）的开始及结束时间、地点、范围。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范围进行拆违工作，不得擅自改变拆除范围。

(3) 乙方在拆除开始前会同甲方检查被拆除违法建筑（违法户外广告）和毗邻建（构）筑物周边的地上地下管线情况，经确认管线已经切断或迁移、保护，不影响安全。

(4) 乙方负责制定拆除方案（包括：项目概况、拆除现场平面图、人员机械的现场部署情况、工作方案、安全目标、临近房屋及管线保护措施、市容环境维护方案等内容），拆除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拆违工作，乙方按照约定的期限按时完成拆违工作。

(5) 甲方负责拆除现场车辆临时占路等的协调工作。

##### 2. 项目开展时

(1) 甲方对拆除进度、质量及安全等进行监督，乙方未按要求拆除或不具备完成能力时，经甲方书面通知3日内未改正的，甲方可安排他人进行服务，所发生费用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款中直接扣除。

(2) 乙方如需甲方对拆除范围予以明确的或在拆违过程中发现存在与指定范围不一致的情况。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请示并严格按照甲方明确后的范围拆违。否则产生的

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依法承担。

(3) 乙方在进行拆除及垃圾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现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确保质量达到验收规范和标准。

(4) 乙方需严格进行管理工作，做好拆违质量检查和记录。

(5) 乙方将被拆除的建筑（含棚子、院墙等）拆除至室外自然地坪，地下室部分拆除到地下室地坪，拆除楼顶违法建筑时不得破坏防水层及楼顶原有附属设施，如有破坏需无偿予以修复。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废弃物等一并清理出现场并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6) 乙方应自行准备服务所需的设备、工具及人员，人员要具有相应的工作资质和能力。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服务。

(7) 如遇应急除险或法定节假日，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小时内应到达指定地点，按甲方要求进行服务。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各项工作安排，安全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提供 24 小时随叫随到的服务。

(8) 乙方依法负责办理有关拆违及垃圾清运服务的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服务期内，如因乙方原因，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产生的罚款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9) 垃圾清运要求配置专用的作业车辆，制定着实有效的作业规范确保所有建筑垃圾在收集和清运的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建筑垃圾收集车（含机动车）必须加盖运行，关紧箱门，装载适当，应设专人清洗运输车辆的车体、轮胎，运输过程中发生撒漏应及时清扫，沿途无滴、漏、撒现象，确保道路干净整洁。

(10) 严格控制拆除现场扬尘污染、噪音污染及其他环境污染。拆除作业时配备加压洒水设施，边拆除边洒水，抑制尘扬飞散。

(11) 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表面必须全部使用密目网等材料予以封闭遮盖，并固定牢靠，避免因大风等天气造成扬尘污染。

(12) 建筑垃圾清运清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清运时符合交管、城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13) 乙方在进行拆除及垃圾清运过程中，务必加强安全防范措施，项目位于人流量大、高空等地点时，拆除时必须确保按规定搭设脚手架、挂安全网和设置警戒线等，严禁违章操作。

(14) 乙方应保护拆除范围及其周边地上地下的电力、通讯（网络）、给排水、文物、国防设施、绿化等设施及公共设施，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严禁擅自处理。



(15) 因乙方拆除行为造成非拆除房屋受损，需修复、赔偿的由乙方承担。拆除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无偿修复。

### 3. 项目结束后

(1) 每个拆违工作完成后 3 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资料，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自接到验收资料 10 日历天内组织验收并核实工作量。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用于确定工作量的完整图像（影像）资料。如乙方拒绝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因此影响结算工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验收时因乙方原因未达到验收要求的，乙方进行改进后重新组织验收，甲方不承担此部分工作产生的费用。

3.7 人员要求：乙方接到拆除指令后，保证随叫随到，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每次服务所需的各工种人员、人数及性能良好的车辆机械设备，无条件接受甲方安排。如甲方需要多名工人（3 人以上）的，乙方必须指定一名具体负责人，并服从甲方的指挥。人员年龄要求 18-55 周岁，且无违法违纪档案记录。

### 3.8 其他要求

1、乙方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自行负责安全管理，制定和执行严格的安全制度，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进行文明施工，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和明显的身份标志，由于乙方原因在服务期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劳资纠纷等事件）以及拆违引发的其他责任事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2、施工人员应尊重拆违范围内的居民，通过协商解决相关问题，不得与居民发生冲突。高空落物时，应注意对周边管线与居民私有物品的保护，落物点旁应设观察人员，防止落物伤人。除此之外，乙方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如暴雨、台风，施工造成的停水、停电、伤人等）做好相关的应急预案。

3、乙方承诺自承包服务期内，在执行事务过程中，加强消除现场风险隐患，全力确保现场安全，并做好保密工作。

4、在服务过程中，必须服从安排，配合政府执法。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在政府执法人员组织下进行，听从甲方下达的任务，不得擅自违规操作。

5、场地路面要求：乙方施工过程中，应保证周围道路的日常通行，定时清理路面，

路面不得堆放建筑材料或垃圾。由于乙方造成的主干道路面破损的，乙方应及时进行修复。乙方应注意运输的车辆和建筑材料、垃圾的堆放方式，避免建筑材料或垃圾在运输中散落到道路上，如散落到拆违区块外的道路上，乙方应负责进行及时的清理，建筑材料和垃圾不得随意堆放、车辆不得超载运输。

6、乙方应保持拆除工作符合甲方要求，被拆除项目的一切材料、设备等，均不得带离。被执行人的物品，全部由被执行人自行处理，乙方不得擅自处置，引起纠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被执行人丢弃的物品，由乙方负责清除。

### 3.9 项目所涉清单

序号	项目
1	小工
2	水电工
3	高危作业工
4	气割工
5	木工伐木工
6	水磨石切割机切割楼板墙体
7	空调、热水器等大型家电单独拆除
8	违章家用车单独拖车
9	集装箱拖车
10	安装彩钢板围挡
11	安装 PVC 围挡
12	安装编织布围挡
13	拆除彩钢板围挡
14	拆除 PVC 围挡
15	拆除编织布围挡
16	4 米及以下钢棚拆除
17	4 米至 10 米钢棚拆除
18	电锯（不含操作人员）
19	风炮（不含操作人员）
20	气割设备含氧气（不含操作人员）
21	60 型挖掘机
22	90 型挖掘机

23	120 型挖掘机
24	200 型挖掘机
25	250 型挖掘机
26	300 型挖掘机
27	120 型打头机
28	200 型打头机
29	250 型打头机
30	450 型打头机
31	8 吨吊车
32	12 吨吊车
33	20 吨吊车
34	25 吨吊车
35	35 吨吊车
36	50 吨吊车
37	80 吨吊车
38	100 吨吊车
39	120 型以下挖掘机拖车
40	200 型以下挖掘机拖车
41	250 型以下挖掘机拖车
42	450 型以下挖掘机拖车
43	4 方车
44	6 方车
45	8 方车
46	12 方车
47	16 方车
48	20 方车
49	24 方车
50	25 铲车
51	30 铲车
52	40 铲车
53	50 铲车
54	登高车（曲臂车 14-22mm）
55	9.6m 大货车

56	前 4 后 8 大货车
57	土地翻耕
58	垃圾清运

### 3.10 考核标准

考核小组每季度随机进行不少于 1 次的考核，如发现下列情况，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扣分，本考核满分 100 分，采用重复扣分制，不设上限扣完为止（重复扣分制指考核细则内一个指标发现多个扣分点可以多次叠加），80（含）分为合格，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每下浮 1 分扣当季度 1%服务费，低于 70 分可拒付当季度服务费，累计两次考核低于 80 分（不含）的，甲方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 4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完成本项目的费用，包括所有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费、机械设备、保险、设备材料、机械设备损耗费与折旧费、交通运输费、餐费、日常开支费用、税费、以及为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5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服务结束根据考核情况结合甲方核对完成当季度工作量后按实结算，次月支付上季度服务费。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或普通发票，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则甲方可以延迟支付相关款项，且不存在违约责任，若由此引起的经济纠纷由乙方负责。

5.2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账号：\_\_\_\_\_

## 6 服务期限、地点和服务人员要求

6.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6.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3 服务人员：\_\_\_\_\_。

## 7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8.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归甲方所有。

## 9 包装和装运

9.1 乙方为履行服务合同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没有通用方式的,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 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10 履约保证金

10.1 无。

## 11 定期考核和问题反馈

11.1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考核标准见附件), 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 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

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11.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12 项目验收**

12.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应当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13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3.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3.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3.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14 质量保证**

14.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4.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15 履约的风险负担**

在履行合同时，乙方服务人员及设备的相关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16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17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本合同不允许转让。

18.2 本合同不允许分包。

##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标准和成果展现方式完成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计合同总价的0.05%，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完成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并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并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解除本合同；

19.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20 不可抗力

2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3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 合同中止、终止**

2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3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2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乙方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4.4 累计两次季度考核低于80分（不含）的，甲方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 **25 通知和送达**

2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8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两份，代理公司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见证人：宁波于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附件：考核标准

序号	内容	扣分标准	打分
1	现场管理人员未尽到管理职责的	一次扣 2 分	
2	工作时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	一人扣 1 分	
3	工作时未按规定穿工作服，工作鞋的；	一人扣 1 分	
4	工作时行为不检点，如嘻皮笑脸，大声喧哗，追逐打闹，勾肩搭背，玩手机等；	一次扣 2 分	
5	迟到、早退、脱岗、串岗	一次扣 2 分	
6	故意消极怠工；工作中拖拖拉拉，出工不出力，屡教不改；	一次扣 2 分	
7	工作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未及时进行沟通	一次扣 2 分	
8	工作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	一次扣 2 分	
9	设备未按要求配备的	一次扣 2 分	
10	设备或车辆的驾驶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一次扣 2 分	
<p>备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绩效考核分为 0：</p> <p>(1) 在协助执法时有打人、骂人等粗暴行为的；</p> <p>(2) 协助执法时有损甲方形象被媒体曝光的；</p> <p>(3) 不听从甲方指挥，胡乱行动造成严重后果的。</p>			

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或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变动等情况调整考核标准。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资格文件部分

#### 目录

-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3.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人民政府的2025-2027溪口镇违法建筑拆除、环境清理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7溪口镇违法建筑拆除、环境清理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工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40000$		$20 \leq X < 300$	$300 \leq Y < 2000$		$X < 20$	$Y < 300$	
3、建筑业		$6000 \leq Y <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6000$	$300 \leq Z < 5000$		$Y < 300$	$Z < 300$
4、批发业	$20 \leq X < 200$	$5000 \leq Y < 40000$		$5 \leq X < 20$	$1000 \leq Y < 5000$		$X < 5$	$Y < 1000$	
5、零售业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Y < 100$	
6、交通运输业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Y < 200$	
7、仓储业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8、邮政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9、住宿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0、餐饮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14、物业管理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3.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相关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是，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目 录

- 1 符合性自查表；
- 2 投标函；
- 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4 供应商情况表；
- 5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7 商务响应表；
- 7.1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8 技术响应表；
- 9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11 其他资料。

## 一、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自查结论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招标投标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招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 二、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1.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4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5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符合性自查表；

2.2.2 投标函；

2.2.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4 供应商情况表；

2.2.5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2.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 商务响应表；

2.2.8 技术响应表；

2.2.9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2.2.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11 其他资料。

2.3 报价文件

- 2.3.1 开标一览表；
  - 2.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2.3.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2.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2.3.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2.3.6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 证明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特此告知。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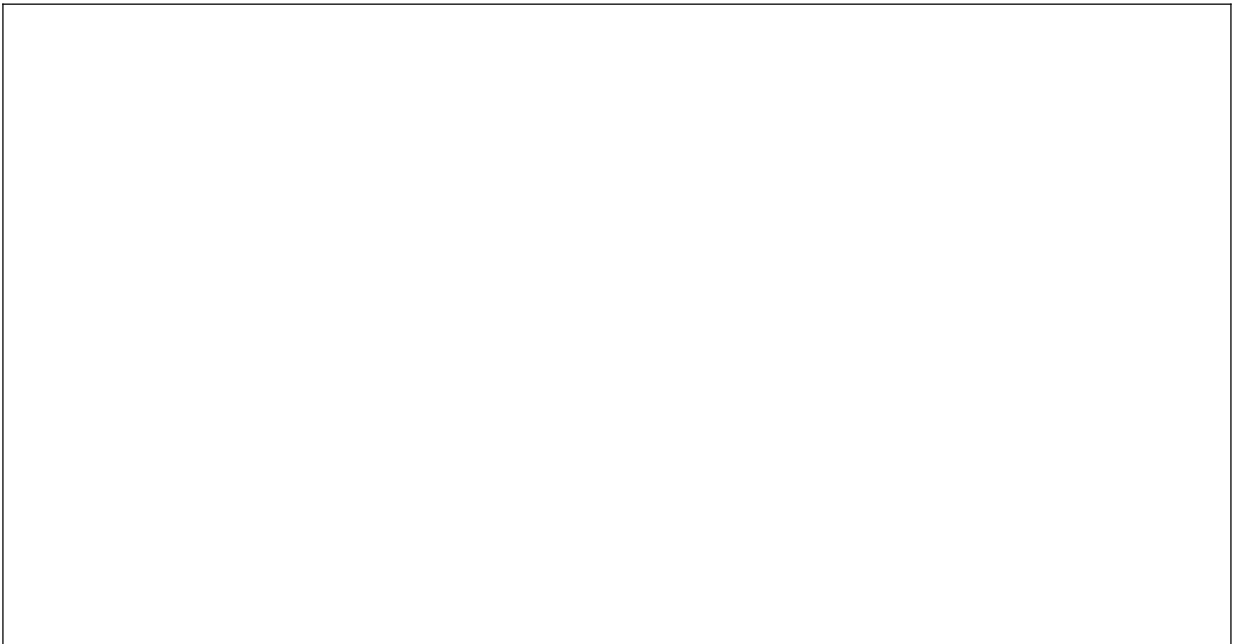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投标联系人姓名		电话		手机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手机	
项目负责人姓名		电话		技术职称	
员工总人数：		其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四、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六、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响应或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响应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七、技术或服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响应或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响应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八、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4					
5					

##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 报价文件部分

### 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4 其他资料（如有）。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费率
1			_____ %
投标费率大写			
声明（如有）：			

####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标 项：\_\_\_\_\_

项目序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数量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投标费率 (%)	投标单价
1	小工	1 工日	300		
2	水电工	1 工日	500		
3	高危作业工	1 工日	600		
4	气割工	1 工日	500		
5	木工伐木工	1 工日	300		
6	水磨石切割机切割楼板墙体	1 米	118		
7	空调、热水器等大型家电单独拆除	1 套	1150		
8	违章家用车单独拖车	1 次	483		
9	集装箱拖车	1 次	783		
10	安装彩钢板围挡	1 平方	160		
11	安装 PVC 围挡	1 平方	155		
12	安装编织布围挡	1 平方	132		
13	拆除彩钢板围挡	1 平方	22		
14	拆除 PVC 围挡	1 平方	32		
15	拆除编织布围挡	1 平方	22		
16	4 米及以下钢棚拆除	1 平方	43		
17	4 米至 10 米钢棚拆除	1 平方	61		
18	电锯（不含操作人员）	1 台班	467		

19	风炮（不含操作人员）	1 台班	850	
20	气割设备含氧气（不含操作人员）	1 台班	450	
21	60 型挖掘机	1 台班	1083	
22	90 型挖掘机	1 台班	1183	
23	120 型挖掘机	1 台班	1467	
24	200 型挖掘机	1 台班	1733	
25	250 型挖掘机	1 台班	2567	
26	300 型挖掘机	1 台班	3100	
27	120 型打头机	1 台班	2200	
28	200 型打头机	1 台班	2667	
29	250 型打头机	1 台班	3467	
30	450 型打头机	1 台班	6167	
31	8 吨吊车	1 台班	1000	
32	12 吨吊车	1 台班	1133	
33	20 吨吊车	1 台班	1267	
34	25 吨吊车	1 台班	1367	
35	35 吨吊车	1 台班	1433	
36	50 吨吊车	1 台班	2233	
37	80 吨吊车	1 台班	3333	
38	100 吨吊车	1 台班	4033	
39	120 型以下挖掘机拖车	1 次	367	
40	200 型以下挖掘机拖车	1 次	517	
41	250 型以下挖掘机拖车	1 次	550	



42	450 型以下挖掘机拖车	1 次	1167	
43	4 方车	1 台班	717	
44	6 方车	1 台班	917	
45	8 方车	1 台班	1083	
46	12 方车	1 台班	1333	
47	16 方车	1 台班	1533	
48	20 方车	1 台班	1667	
49	24 方车	1 台班	1800	
50	25 铲车	1 台班	1267	
51	30 铲车	1 台班	1400	
52	40 铲车	1 台班	1633	
53	50 铲车	1 台班	1867	
54	登高车（曲臂车 14-22mm）	1 台班	900	
55	9.6m 大货车	1 台班	2167	
56	前 4 后 8 大货车	1 台班	2167	
57	土地翻耕	1hm <sup>2</sup>	3483	
58	垃圾清运	1m <sup>3</sup>	2270	

注：

1. 本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扩展表格。
2. 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三、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投标单位是否为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货物原产地国别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节能清单产品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备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